

111學年度第2學期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 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	性別	身分證字號	遷入本市日期	住址及電話	申請人(蓋章)
				____年____月____日	住址： 手機： 電話：(日) (夜)	

學生家庭狀況	父	(存、歿)	兄	人	姊	人	家境現況 陳述
	母	(存、歿)	弟	人	妹	人	
	家長工作職稱			工作性質			

就讀學校	校名	學制別	申請組別	前學期成績 <small>(請四捨五入至小數第2位)</small>	智育	本學期是否受領其他公部門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受領其他公部門獎學金： <small>(請填入已領公部門獎學金名稱)</small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受領其他公部門獎學金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校或進修部 <small>(含進修推廣部)</smal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中等學校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院校組 <small>(含研究所)</small>			

清寒情形 <small>(請勾選)</smal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區公所出具之 <u>低收入戶</u> 或 <u>中低收入戶證明者</u> 。	檢附證件 <small>(請勾選)</smal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足資證明遷入本市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<small>(否則視為送件不全，不予受理)</small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成績單影本。	學校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合格，予以薦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不合格，予以退件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於 <u>最近一年內</u> 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				

- 一、前學期成績證明書由學校填發(新生應依前畢業學校前學期成績，轉學生依原肄業學校前學期成績)。
 二、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
 三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下方處逐級核章。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